直销网点盖章: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特别提示: 1、请在填写前详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本申请表背面文字。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任何涂改请加盖公章或签字证明,否则作废;

2、请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下列信息,以确保您的相关权益。

	业务类型: □基金账户开户 □增开交易账户 □资料变更 □密码重置 □交易账户销户 □基金账户销户	
	开立基金账户类型: □泓德基金账户开户 □泓德基金账户登记 □中登基金账户开户 □中登基金账户登记	
	客户姓名 交易账号(新开户兔填) 泓德基金账号(新开户兔填) 中登基金账号(新开户兔填)	
基本信息	正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	
银行账户	预留银行账户:(该账户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划款的结算账户) 开户银行全称(请填写开户行详细名称):	
服务资料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对账单寄送方式: □不需要 □电子邮件账单 交易方式: □柜台交易 □远程交易(需签直销柜台远程委托协议书)	
资料变更	账户资料变更类型:□银行账户信息□投资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其他 资料变更为: 变更原因为:	
签字签章	声明: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人确认已详细阅读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表格所有内容(包括背面陈述事项),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本人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泓德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充分知晓开放式基金的投资风险,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当本申请表所填写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联系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投资者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经理: _____ 经办人: ____ 复核人: _____

个人开户所需资料

- 1、投资者本人开户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2、银行存款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3、签字或盖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 4、《直销柜台远程委托协议书(个人)》一式两份(采用远程委托交易方式的个人客户需填写);
- 5、详细阅读并签字盖章的《公募基金直销柜台风险揭示书》、《风险测评问卷(个人)》;
- 6、《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7、《普通投资者购买前风险揭示函》(普通投资者提供);
- 8、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专业投资者补充证明材料

-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证明或近 3 年个人年均不低于 50 万元的收入证明;
- 2、2年以上证券、基金等投资经历证明或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的工作经历或职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 1、在您提供本表时,本公司认定您已完全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您所要购买的本公司所发行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发售公告》,且符合您所申请业务的准入要求。
- 2、投资者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 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司仅作表面真实性的审查。如您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联系本公司变更有关资料。如投资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采用远程委托交易方式的个人客户需要另外签定《直销柜台远程委托协议书(个人)》。采用网上交易的个人客户在开通网上交易前须清楚采取此种交易方式所存在的风险和规则。
- 5、如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请按照相应代码填入表单:
- 01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02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03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04 税务管理机构 05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06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录 07恶意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08其他
- 6、请如实填写账户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未填写则默认为账户开立申请人。
- 7、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 8、本公司将对您提交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表单及其他证件类资料)及提供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类型等)进行核查,如本公司认为上述资料及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可能,将主动向您询问,但本公司的主动询问并不免除您因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信息产生的法律责任。

免责声明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开户失败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 1、申请人不符合准入要求或开户资格证明不符合《基金合同》上的发行对象条件。
- 2、申请人未完成本基金的各项单据、表格或未提交所需要的全部材料。
- 3、申请人用于开户的有效证件及其它资料在开户后,如发生变更,申请人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 行负担。
- 4、其它原因:包括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及电信网络故障等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

申请人若有疑问或欲了解详细资料,请查询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与销售机构联系解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5 号 5 层

邮政编码: 100088 传真电话: 010-5985 0195

客服电话: 4009-100-888 公司网址: www.hongdefund.com